

（八）企业性质

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，格式自拟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甘宁边区医药卫生发展史陈列馆项目施工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甘宁边区医药卫生发展史陈列馆项目施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腾舜高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1110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27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（供应商名称）：腾舜高科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王强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 年 8 月 30 日

